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了解其相关情况，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我们认真审查了拟聘任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以及管理经验等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拟聘任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独立董事：顾乃康、石镇源、苗应建、严福洋

2024年2月23日